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 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簡稱適用對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適用對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 生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適用對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四、本公司應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適用對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適用對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 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適用對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適用對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適用對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適用對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 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適用對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管理規章](CW01)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

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訂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適用對象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 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 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 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 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訂定、修正及施行)

本準則由人事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